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貸款由證券帳戶之第一固定押記(「該押記」)作抵押，而於過往公告日期，證券帳戶內所持有之資產總淨值約為10.52億港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證券帳戶內所持有之證券的市價下跌，借款人未能維持規定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從而觸發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2018年5月15日，貸款人宣佈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並向借款人送達執行通知，以行使貸款人於該押記項下處置證券帳戶內證券的權利。根據該權利，貸款人已處置證券帳戶內所持有之所有證券，並於2018年5月28日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98,379,917.75港元(經扣除相關經紀佣金及雜項費用及開支)用於償還部份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償還未償還結餘進行磋商，並就此尋求其他替代抵押品。於2018年5月31日，貸款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就結餘款項52,953,186.99港元(包括累計至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向借款人提出申索，以及借款人於2018年6月6日進一步償還1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為約 4,310 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為約 20 萬港元（「未償還結餘」）。

貸款人將會繼續追討未償還結餘及進一步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